

2025 年 2 月 27 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最新修订的《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附表 2 危险品清单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外，经修订的《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工作守则》）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宪报。新版本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版）已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消防处遂计划更新《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的附表 2 危险品清单及附表 3、《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95G 章）附表 7，以及《工作守则》部分条文，以符合国际惯例。

处方向委员简介《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危险品（管制）规例》和《工作守则》的建议修订内容，以及修订法例工作的时间表。有关修订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7 年 1 月 1 日分阶段实施。

处方特别指出一项重要修订，把 UN1361 碳从《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附表 2 危险品清单上删除，并在《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附表 3 和《危险品（管制）规例》附表 7 第 9A 类危险品分类中加入炭。委员获邀就建议修订提出意见，会上并无收到任何意见。处方将于 2025 年 3 月以网上研讨会形式，在「消防处连系业界分享会」中进行公众咨询。

➤ 《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与《危险品（管制）规例》

为配合最新版本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版），处方拟对《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附表 1 作出修订。「《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建议修订」已送交委员传阅，以征询意见。委员并无提出意见。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消防处突击巡查 10 个加油站，并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巡查期间没有发现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消防处完成突击巡查全港加油站的特别行动，以确保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在特别行动中一共巡查了 179 个加油站，其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

为更有效控制加油站内与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有关的火警风险，消防处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致函各加油站营运商，告知有关在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新增消防安全规定。该函件提醒所有加油站营运商，如要在加油站范围内安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必须在相关设施启用前不少于三个月通知消防处，以获发消防安全规定的一套新附录。营运商须注意，如未获消防处事先批准而有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在加油站范围内运作，将被视为违反发牌条件。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消防处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493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的桌面演习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行。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2024 年 12 月，消防处进行突击巡查全港大学内危险品贮存所及实验室的特别行动。在特别行动中，消防处共对 268 所危险品贮存所及超过 500 所实验室进行突击巡查，其间向大学职员提出消防安全建议。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超过 800 次突击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

况良好。

6. 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消防处收到 61 份关于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建议，其中 45 份已获批准。

7. 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的监管

《申请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贮存暨使用牌照指南》(《指南》)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上载至消防处危险品专题网页，供公众参阅。另外，「消防处连系业界分享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举行，介绍《指南》的详情。

8. 提升危险品车辆的安全

消防处危险品执法课继上次与本地危险品运输委员会（即香港燃料运输商联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举行会议后，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举行跟进会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 (i) 有人看守的危险品车辆的监管要求和禁止使用持牌危险品车辆作流动危险品贮存所；
- (ii) 危险品车辆在起卸危险品期间的停车安排；
- (iii) 加油站的规管要求；以及
- (iv) 为危险品车辆司机所订消防安全训练课程的训练时间表和课程纲要。

会上提出，代表石油业的委员应与香港燃料运输商联会保持良好沟通，以便有需要时将该联会关注的事宜提交危险品常务委员会讨论。

为提升危险品车辆在运送危险品时的消防安全，危险品执法课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突击巡查了 20 辆持牌危险品车辆。这些危险品车辆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和持牌条件，令人满意。

9. 危险品车辆追踪系统

处方正拟备一份全面的市场研究及实施方案，就强制于第

2 类危险品和第 3 / 3A 类危险品运输车辆安装追踪系统的规定，制订相关建议。

处方已向业界代表传达有关在危险品车辆安装追踪系统的初步构思，至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10 评估非与危险品贮存所位于同一建筑物内的使用区

消防处近期就危险品贮存所的使用区和使用牌照的申请进行检视。一般而言，如危险品贮存所与其使用区位于由同一单位管理或规管的区域内，可予接受；否则，或须施加额外的风险纾缓措施，以确保安全和合规。消防处已在其危险品专题网页上修订和更新《申请危险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8.2 条（「使用区的接纳」）的相关段落，供公众参考。

11 改善危险品贮存所牌照的申请程序

为应对危险品贮存所牌照申请人未提交数据或回复，导致部分申请有一段长时间停滞不前，危险品管制课将定期向申请人发出提醒，催促他们依时提交所需数据，以便进一步处理申请。危险品管制课将定期向申请人发出三次提醒，才正式终止其申请。